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凡在2023年12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5日（因2023年12月23日遇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支付本期债券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东林G1（149263.SZ）。
- 4、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站或以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票面利率：5.20%

11、起息日：2020年12月23日

12、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367】),发行人的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司”）。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20东林G1”的票面利率为5.20%，向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张派发利息合计52元（税前金额），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60元；向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每10张派发利息合计人民币52元（税后金额）。

##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

- 1、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23年12月25日。
-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23年12月25日。
- 4、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2023年12月23日。

## 四、本期债券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东林G1”持有人。

##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联系人：张柯

联系方式：010-5938888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联系人：安璐璐

联系电话：010-81152586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